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研究生招生录取是国家科学、公证选拔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考核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确保研究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考核录取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录取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和制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特制订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处理；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二、组织领导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工作，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突发事件范围

- 1、资格材料审查
- 2、考生身份核实

- 3、试题泄露问题
- 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
- 5、网络故障问题
- 6、考核视频外传
- 7、其他突发事件

四、安全预防

1、严密组织：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制订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安排报送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

2、业务培训：研究生院及招生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务必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各项检查：工作开展之前研究生院和各有关部门认真检查本部门分工范围内的准备情况，如网络中心检查网络畅通情况、宣传部监管舆情情况、各学院检查考核准备工作等情况，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五、应急机制

1、一旦发现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全事件时，知情人要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2、研究生院在迅速查明情况后，视情节轻重报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3、发生重大事件时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应召集紧急会议，所

有相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4、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六、相关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我校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考核录取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我校建立学校、学院、复试组三级管理模式，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七、处置方案

1、资格材料审查

考生未提供完整资格审查材料的可以先进行考核，各学院要明确告知考生最晚于录取公示前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取消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或拟录取的，取消考核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2、考生身份核实

在考核之前，要求考生认真阅读《考场规则》，遵守考试考场纪律。要求考生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考核、杜绝作弊，作弊者自动取消考核成绩。

对身份存疑的考生，考核小组成员可通过询问考生基本信息或核对照片等多种形式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3、试题泄露问题

考核环节的命题工作参照研究生初试命题工作要求，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考核试题，考虑一题多卷，并建立试题库（或备用试题），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丰富面试考核的内容和形式，避免简单重复的问答形式，考核内容要体现区分度，确保同一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不重复。

如出现试题泄露情况，立即重新调用试题库（或启用备用试题），并调查试题泄露原因。

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

如网络信号不好或不具备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各招生单位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如通过电话等方式复试。若考生生病等原因不能按时面试，各招生单位要准备多套试题或多种面试形式以备用。

5、网络故障问题

在考核过程中安排负责网络的专业人员，全程保证网络的畅通。如在考核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予以排查并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考核时间。如网络无法恢复，应立即采用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

6、考核视频外传

考核须知要明确要求考核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

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考核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考核成绩。

7、其他突发事件

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生上述未列及的其他影响正常考核的突发事件，各招生单位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解决；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注意事项

1、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工作人员不私自接待新闻媒体采访；

2、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针对情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3、实施责任追究。在整个研究生考核录取过程中，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违反安全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